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德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富松

相　對　人　盛長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8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、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相對人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且屢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日以110年度司票字第8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之。

、惟抗告人並無簽發系爭本票予相對人，且相對人亦未向抗告人為付款提示，自不得就系爭本票聲請准許強制執行，故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規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；另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依上開法規及說明，併

參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範意旨，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所為「本票裁定聲請」既屬「非訟事件」，法院只須就執票人提出文件為形式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至票據債權是否確係存在等實體事項，法院於本票裁定事件中並無審查權限，故就實體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僅得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另如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也當由發票人負相關舉證責任。

三、經查：

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經催討抗告人仍未給付票款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823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考量系爭本票屬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有效票據，且系爭本票之到期日亦已屆至，發票人依此形式自應給付票款，是系爭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

、至抗告意旨所載之上開陳述縱然屬實，亦為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揆諸首開判例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；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而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又未舉證加以證明，堪認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發票人	票據號碼
1,500萬元	108年11月28日	未記載	德承營造有限公司	435641
備註：票面另記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				